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六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列席人員：高汝儀職員、葉佳茵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0 年度上半年(110 年 3 月~110 年 7 月)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三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四組 王繼正、邱天嵩 15:00-17:00	
03 月 31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4 月 07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4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28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2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05 月 19 日(三)				
05 月 26 日(三)				
06 月 02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23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7 日(三)	110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二、最近疫情緊繃，請主管們對單位內人員的活動要特別留意防疫措施，一切以高規格標準要求，需全程戴口罩及實名制，並遵照防疫中心規定辦理。

三、有關班會的召開，請課外組公告因無法開實體班會，請用遠距方式進行，以及注意事項。

四、有關社會實踐核心知能講座，可透過錄製影片放置 tronclass 的方式讓學生參加，或是找 youtube 相關影片作為教材，讓學生在防疫期間不影響畢業門檻的原則下完成核心時數。若針對 Tronclass 有問題再請課外組隨時提出，會與教務處協調。

五、各類講座與活動要朝線上辦理來規劃，儘量不要思考要延後等疫情減緩再來辦理實體活

動，方式可請講師到校用直播或線上視訊方式、講師遠距直播與線上視訊，或是請講師提供影片讓學員線上觀看。

- 六、遠距教學防疫期間，請各組同仁們隨時注意電梯與網頁上之公告，將過期或不符現況的資訊撤下，並主動通知學生活動的最新情況，這段期間取消的活動也要同步更新資訊。
- 七、校外實習部分，須尊重學生實習意願，採遠距實習或是返校實習，請職涯中心協助請系上輔導老師特別留意學生實習學分、是否能畢業以及薪資問題。另外，因學生無法到校，若需要學生簽屬實習合約部分，請系上先將合約電子檔給學生，透過掃描或照片方式認證，就可進行後續實習核印流程，但佐證資料請務必留存。
- 八、諮商輔導部分，請諮商中心持續追蹤高關懷學生，盤點個案情形並主動透過電話追蹤學生狀況，也請通知學生防疫期間停止諮商的後續處理方式。
- 九、有關學務處搬遷，已確定今年 7-8 月會依總務處規劃排程搬至有庠與實習等大樓，請各單位開始整理資料與物品，後續總務處會統一安排搬家公司協助搬遷。
- 十、110 年 6 月 2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召開 109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學務主管準時與會。
- 十一、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15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 6 月 2 日提 109 學年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本案暫緩，待釐清獨立機構、運作方式與隸屬關係後再議。

執行情形：擬於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二款，請修正為「在校生：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不含在職生、僑生與交換學生)，各系、所擇優給予 1 名為原則。」。
- (二)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請修正為「就讀大學部滿一學年，依學則規定修習學分數，……」。
- (三) 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請修正為「就讀研究所滿一學年，……」。
- (四)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項，請修正為「符合上述(一)、(二)條件者，每學期得經由系所推薦，申請免學雜費獎學金。如有清寒證明，可提供審核參考。」。
- (五) 請新增有關學生休退學需繳回所繳全額學雜費獎學金之規範。
- (六)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擬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

- (一) 有關該法規涵蓋範圍是包含校級或各系所境外實習，請再確認修正。
- (二) 請確認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境外實習訪視費用來源。
- (三) 本案暫緩，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提本次主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讀助學金申請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 (一) 本校 109 學年度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囿於年度業務及活動繁雜，僅一員行政助理執行相關工作，恐影響業務執行，另中心年度無相關預算可編列工讀金聘請工讀生協助，故擬由工讀助學金聘請工讀生協助執行相關活動事宜，工讀金編列基準如下：160 元*4 小時*5 天*18 週*1 個人=57,600 元。
- (二) 本案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提至 110 學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 110 學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審議。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0-13)，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為完善學生境外實習相關權益及實習安全，修訂本辦法。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文字
第二條 <u>境外實習單位</u> 遴選方式 <u>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u> ，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	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並依現況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u></p>	<p>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p>	
<p>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u>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u>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p>	<p>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u>(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u> <u>(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u> <u>(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u> <u>(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u>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p>	<p>調整條文順序與修正文字</p>
<p>第四條 辦理程序： <u>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p>	<p>第四條 辦理程序： <u>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u> <u>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u> <u>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u></p>	<p>增列選送實習生填具文件以及相關評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u> <u>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u></p>		增列條文
<p><u>第六條</u> <u>輔導老師訪視作業</u></p> <p><u>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u></p> <p><u>二、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u></p>		增列條文
<p><u>第七條</u> <u>補助標準與額度</u></p> <p><u>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不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u></p>	<p><u>第五條</u> <u>補助標準與額度：</u></p> <p><u>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u></p>	修正補助條件
<p><u>第八條</u> <u>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u></p> <p><u>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u></p> <p><u>二、.....</u></p>	<p><u>第六條</u> <u>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u></p> <p><u>一、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u></p> <p><u>二、.....</u></p>	<p>依序修正條號</p> <p>依現況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四、..... 五、 <u>境外</u> 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 <u>境外實習</u> 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三、..... 四、..... 五、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u>第九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u>		增列條文
<u>第十條</u>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u>第七條</u>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依序修正條號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 (一) **第二條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請修正為「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各單位實習委員會逐級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 (二) **第六條第一款請修正為「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 (三) **第六條請新增第三款，鼓勵老師申請學海計畫，若計畫未通過者，境外實習相關費用由各單位編列預算支出。**
- (四)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如附件二(p.14-21)，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為開放全校學生符合住宿申請資格者申請，同時維護新生申請名額，訂定審查住宿申請優先順序。
- (二) 明訂符合免收住宿費資格者，仍須每學期收取基本水電費用及保證金。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1. 申請優先順序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住宿申請：</p> <p>(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p> <p>(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p> <p>(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p> <p>(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p> <p>(五)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p> <p>(六)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p> <p>(七)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p> <p>二、住宿申請：</p> <p>(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p> <p>(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p> <p>(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p> <p>(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p> <p>(五)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p> <p>(六)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p> <p>(七)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p>	<p>另列其他款次，原第一款規定重複，故刪除。</p> <p>2. 款次調整。</p> <p>3. 配合學生生活輔導系統，改以每學期申請後得以印製繳費單據。</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p> <p>二、床位分配：</p> <p>(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p> <p>1.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p> <p>(1)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p> <p>(2)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p> <p>(3)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p> <p>三、床位分配：</p> <p>(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p> <p>1.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p> <p>(1)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p> <p>(2)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p> <p>(3)遠道生：設籍雙北以外縣市，及設籍新北市平溪、雙</p>	<p>1. 款次調整。</p> <p>2. 刪除僅一年級之審查條件，本校學生符合申請宿舍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惟應依本辦法之審查優先順序安排。</p> <p>3. 原第一目之1之(4)刪除，其設籍審查條件另加列於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u>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u>。</p> <p>2.符合<u>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u>；另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p> <p>3.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p>	<p>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者。</p> <p>(4)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p> <p>2.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p> <p>3.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p>	<p>一目之1之(3)；抽籤條件已列於同款第二目。</p> <p>4.年級審查優先條件增列於第一目之2，原第一目之3剩餘床位審查順序刪除。</p> <p>5.原第四條第一款學生自治幹部床位另列於第一目之3。</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p> <p>三、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p>	<p>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p> <p>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p>	<p>款次調整。</p>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三、下列對象得於<u>就讀本校</u>第一學年提出免收住宿費申請，<u>仍需依公告金額收取水電費用及保證金</u>：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五條 宿舍費用</p> <p>三、下列對象得於<u>一年級</u>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明確列出符合免收住宿費學生，仍應每學期繳付使用者付費之水電費，及到期歸還之保證金。</p>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 30 分 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p>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七、門禁時間為每日 23 時至翌日 6 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p>	<p>依本組110年1月21日簽陳校長核定調整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由原定每日23時，延後至每日23時30分。</p>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u>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u>進入宿舍。</p>	<p>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p> <p>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u>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u>進入宿舍。</p>	<p>規範住宿生僅得於住宿樓層活動，不得到其他樓層宿舍。</p>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P.10-13)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4-21)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習遴選方式：
實習學生由各系提出推薦之學生名單，並列出推薦順序，提送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通過為境外實習學生。被推薦之學生應依本校境外實習報名表規定，檢具申請表件，做為審查依據。
-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實習期間分為：
(一)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4.5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9 個月，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依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以系為單位，提供實習企劃書，其內容須包含實習目標、甄選機制、學分數、實習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名冊、實習合作境外企業或教育機構。實習合作的對象須與本校簽訂合約書。
二、各系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提供經費及名額。
三、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 第五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原則。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

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仟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補助條件以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六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六、每位學生之成績由境外實習廠商主管、輔導帶隊老師及境外實習協辦單位共同評分。

七、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八、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九、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十、實習結束回國後一星期內，應繳交一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十一、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七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將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並增進多元文化體驗，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境外實習單位遴選方式：
遴選境外實習單位，須填具「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境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評估表」，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並於實習職缺媒合後與境外實習單位簽訂境外實習合約書。
- 第三條 實施原則：
一、境外實習地點為海外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
二、境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三、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四條 辦理程序：
申請境外實習之學生須檢附「境外實習名冊、境外實習計畫表、學生境外實習申請表、學生參加境外實習企業(機構)同意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境外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境外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境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境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境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境外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第六條 輔導老師訪視作業
一、為加強對學生境外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境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境外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赴境外實習單位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
二、非經由各系提出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其甄選規範應依「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及補助要點」辦理。
- 第七條 補助標準與額度
一、依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僅適用於暑期實習課程
(一)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為原則。
(二)其他亞洲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
(三)亞洲以外地區之學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二、除補助各地區金額之費用外，另具有下列條件者：
(一)具以下語言能力或家庭經濟條件者，擇一補助：

1.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2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 15 名並經系主任推薦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3.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達 B1 級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4. 具清寒證明且前學年平均成績列全班前三名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具以下身分條件補助者，擇一補助：

1. 凡以技優入學之學生，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2. 本校在學之東南亞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補助獎學金 1 萬元。

三、上述補助條件僅適用實習不支薪，另當學年度已獲教育部實習相關計畫補助者，其補助額度不達「實習地區補助獎學金」上限者，由校內預算核發，並在學期間申請一次為限。

四、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依本校通識中心各項英語檢測 CEFR 標準對照表之內容為準。

五、經費來源為校內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友會捐款，並視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獎助學金預算及申請合格人數核定之。

六、所有費用須先由學生付清，待實習結束後將完整結案資料及憑據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申請補助。符合上項補助外，其他支出概由學生自付。

第八條 實習學生義務及成績考核方式：

一、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二、每位學生於實習前須全程參加境外實習人才培訓課程，並繳交所需資料。

三、實習期間須每日填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需填寫實習問卷。

四、實習期間須遵守「學生境外實習生活公約與須知」。

五、境外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境外實習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照片資料簡報，核閱備查。

六、未達以上任一要求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助任何費用。

第九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條 境外實習相關日程：

相關活動時間以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3.2.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學生宿舍以提供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原則，並得保留若干床位予表現優良之自治幹部。

二、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五)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六)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七)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三、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一年級新生有下列情形者，依序安排床位：

(1)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2)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3)遠道生：設籍雙北以外縣市，及設籍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者。

(4)原則以戶籍地(至申請日止，設籍滿六個月以上)離校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優先，床位不足時，戶籍地於同一縣市者，抽籤決定；並參考實際居住地址。

2.符合第1目且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有剩餘床位時，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上述順序辦理。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五)一年級新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且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新臺幣1萬元租屋津貼(分上下學期各發給5,000元)。

四、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一年級提出第一學年免費住宿申請：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 1.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 1.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 (九)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 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留宿外客或邀約外人集會，亦不得約異性朋友進入宿舍。
- 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

105.6.1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4.5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6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6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O.O本校109學年度第O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行政管理組織

- 一、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活輔導組) 統籌宿舍輔導管理事宜。
- 二、宿舍成立自治幹部管理制度，設置學生宿舍長、副宿舍長各1名、服務幹事2名及室長數名，接受生活輔導組輔導，並依宿舍生活公約(由住宿生討論另訂)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工作。

第三條 自治幹部職掌

一、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與自治幹部協調綜合性事務。
- (三)公共安全巡檢。
- (四)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五)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宿舍長：

- (一)襄助宿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二)宿舍長無法行使職務時代理之。
- (三)宿舍工讀服務同學之工作督導。
- (四)公共安全巡檢。
- (五)維持交誼廳之秩序。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服務幹事：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宿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公共安全巡檢與執行宿舍安寧維護。
- (三)不定時點名。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與整潔。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寢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五)鼓勵寢室同學參加宿舍活動

第四條 宿舍申請及分配

一、住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單位，並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事項辦理。

(二)申請宿舍經核准並分配床位後，應依公告時間進住。

(三)獲分配床位無故未依規定進住者，取消住宿申請，並通知候補者遞補進住。

(四)寒暑假欲住宿者，應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生活輔導組重新分配床位。

(五)家中遭逢緊急重大變故致無法居住(如火災或天然災害等)，得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以專案陳報方式，在床位狀況許可下，經學務長核可後安排床位。

(六)患有重大疾病致生活無法自理者不得申請宿舍。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有同性家屬陪同住宿，專案報請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伴宿家屬依本校宿舍費用繳費，並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

(七)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二、床位分配：

(一)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

1.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均可提出申請，並依序安排床位：

(1)境外生(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

(2)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學生。

(3)遠道生：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及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2. 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以低年級優先排序；另具家境清寒(領有政府部門核發證明文件)、境遇特殊及特殊個案條件者，列入優先入住對象。

3. 本宿舍得保留若干床位予學生自治幹部。

(二)同一順序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抽籤決定。

(三)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遇有家庭巨變或特殊情形者，有床位時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協助安排床位，並以學生優先安排。

(四)宿舍進住(含遞補作業)完畢後，如有空餘床位，由生活輔導組再行公告辦理住宿申請。

(五)一年級新生符合遠道資格並依本規定申請床位，終未獲分配且確有賃居需求者，得憑租屋契約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新臺幣1萬元租屋津貼(分上下學期各發給5,000元)。

三、床位申請及分配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宿舍自治幹部辦理。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及保證金兩種。

二、住宿費每學年訂定並公告，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繳交，無故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住宿申請。

三、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免收住宿費申請，仍需依公告金額收取水電費用及保證金：低收入戶學生、境外學生(一般學制，包含僑生、陸生、外籍生；國際

交換生另依規定)、外離島學生(設籍並居住金、馬、澎湖等地)。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住宿費：

(一)收費：

- 1.開學後未逾一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
- 2.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三。
- 3.開學後逾兩個月未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二分之一。
- 4.開學後逾三個月，繳交全階段費用四分之一。

(二)退費：

- 1.已完成登記繳費，尚未進住宿舍者，全額退費。
- 2.開學後未逾一個月，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3.開學後逾一個月未逾兩個月，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4.開學後逾二個月退宿，不予退費。
- 5.因個人因素遭到學校退宿者，一律不予退費。

五、保證金

- (一)住宿生進住前須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自治幹部設置專戶保管及監督專戶使用。
- (二)完成保證金繳納後，學期中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保證金納入公基金，不予退款。
- (三)期末離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經自治幹部點收所保管之公物無損壞，依規定辦理手續，經簽章後，無息退還保證金1,000元，保證金得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費用。

第六條 退宿

- 一、核准住宿遷入後，因故自請退宿時，須檢附監護人證明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有下列情形者勒令退宿：
 - (一)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二)打架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攜帶或吸食毒品或違禁藥物者。
 - (四)打麻將或其他賭博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酗酒鬧事情節較重者。
 - (六)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七)利用宿舍網路進行不法行為屬實者。
 - (八)私自轉讓、受讓床位者。
 - (九)有自傷、傷人或異常行為造成其他住宿者有健康與安全之虞者。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經通知導師、監護人，且由生活輔導組輔導後仍未改善者，予以退宿。
- 四、患有傳染病或身心障礙問題之學生，經本校召開學務主管會議評估或經醫生證實不適合群體生活，且經調整床位安排仍無法使其獨宿者，應暫予停止住宿，俟其因素消失後(如康復)，得再行申請復宿。
- 五、住宿生表現良好或行為違反宿舍規定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寒暑假住宿

- 一、學生因在校學習與工讀需求申請住宿，須提供監護人同意書及師長證明書。
- 二、住宿期間應負責打掃宿舍環境，且負擔相關費用。
- 三、寒暑假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一律退宿處分，並不得要求退還住宿費。

第八條 一般規定及應遵守事項

- 一、學生宿舍之輔導管理，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辦理。
- 二、住宿生應簽署並遵守宿舍生活公約，且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及接受自治幹部管理與輔導。
- 三、住宿期間應接受指導並參加學校舉辦之各項安全教育活動，無故不參加者予以議處。
- 四、嚴禁非因火警、地震等重大事故由安全門進出。
- 五、住宿生應按指定之寢室及床位就寢，不得擅自更動、頂讓床位。
- 六、寒暑假封閉宿舍後，不得擅自進入寢室，如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宿舍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七、門禁時間為每日23時~~30分~~至翌日6時，除完成外宿申請或事先請假獲准外，不得隨意進出。
- 八、住宿期間違反門禁時間及未歸次數異常者，通知導師、教官及監護人關心。
- 九、宿舍僅提供住宿生住宿使用，嚴禁該樓層住宿生以外人員進入宿舍。
- 十、住宿生應愛惜宿舍公物，如有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如蓄意損壞，依校規處理。
- 十一、生活輔導組得會同自治幹部，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十二、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會同生活輔導組及宿舍自治幹部後，始可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電力檢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十三、期末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 (一)打掃寢室及公共區域，應配合宿舍自治幹部全面檢查。
 - (二)生活輔導組於宿舍關閉期間得向總務處提出設施、設備修繕申請。
 - (三)第2學期續住者，個人用品應打包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年結束時，個人用品應全數搬離。
- 十四、住宿生因故離校(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或遭退宿處分，應於一週內遷出宿舍，必要時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會同有關單位強制執行。
- 十五、宿舍區不得有吸菸、飲酒、嚼食檳榔之行為。
- 十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七、禁止持有刀械、槍彈等危險物品，且不得在寢室內私裝插座，及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暖器、微波爐、卡式爐、電磁爐等危害公共安全及秩序之物品；違者，應立即將該物品搬離，再犯者勒令退宿並予以議處；因故發生傷害或火災事件，除監護人應負賠償責任外，當事人應負刑事責任。
- 十八、宿舍內不得有炊事、焚燒物品或燃放煙火之行為。
- 十九、宿舍內不得有打麻將、賭博、偷竊、鬥毆、不當使用網路資源及其他越軌行為。
- 二十、不得有惡意損毀公物之行為，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二十一、不得有攜帶或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等違反宿舍安全之行為。
- 二十二、不得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二十三、其他未盡事宜，由生活輔導組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